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 本)

建设单位：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背景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简称“花都开发区”）即原广东省花县华侨经济开发试验区，于 1992 年由广东省政府批准在花都华侨农场内设立。后于 2006 年正式更名为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和建设部审核，批准规划面积为 50.7 公顷，成为花都区唯一的省级经济开发试验区。2012 年 6 月，经广东省政府批准，广东省外经贸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发文批复，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至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一期范围内，规划面积扩展至 1236.1 公顷。2017 年 3 月全国省级开发区红线核查，剔除土规不符地块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的批准面积为 1188.34 公顷。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自 2012 年扩区以来，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经开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已基本饱和，土地资源有限已成为制约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未来发展的瓶颈，社会经济发展难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因此，调整扩区切合了广东省加快省经济开发区发展的战略，响应产业结构调整策略的要求，符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也是打造北部新增长极、高端智造基地，壮大先进制造业，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重要保障。

本次调整扩区遵循新增规划重点产业平台、剔除非产业用地、低效用地、优化、整合、平整范围边界的工作思路，计划在原批准总面积 11.88 平方公里基础上，申请将原经开区汽车城片区部分非产业用地剔除，将白云机场周边广州发展新增长极的核心区域—临空数智港规划东翼片区，汽车城产业规划四期及茶塘工业园共同纳入花都经开区扩区范围。

经优化调整、扩区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总面积将达到 14.99 平方公里，增加 3.11 平方公里，共包括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北片区、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南片区、临空数智港东翼三大片区。串联花都“一区一城一港”产业发展动脉，为花都经开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政策管理保障。规划区地理位置见图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及《广

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穗环函[2019]2158 号）“（二）5.……对可能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的，或明显增加环境影响（如工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或局部修正，应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综上所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在报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批之前，应编制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此，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的要求，研究了规划文件、资料和现场踏勘，编制《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图1-1 规划区地理位置图

二、特点

1、规划名称和范围

规划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

规划组织单位：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范围：经优化调整、扩区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总面积将达到 14.99 平方公里，增加 3.11 平方公里，共包括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北片区、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南片区、临空数智港东翼三大片区。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北片区四至：东至荔红中路、南至白坭水、西至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北至九塘西路。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南片区四至：东至新塘社、南至华博水产种苗养殖场、西至茶塘路、北至白坭水。临空数智港东翼四至范围：东至广州市天贝科技有限公司、南至花都大道、西至花都大道和钟华路交叉口、北至广州悦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空间结构

构建“一区一城一港”新发展格局，引领产业未来。

“一区”为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北站、机场为支点，构建以商贸会展、科创服务、文旅消费等产业为主导的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

“一城”为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建设两千亿级汽车产业集群。

“一港”为东部临空数智港。以临空数智港东、西翼等重点平台为载体，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为重点的临空高科技制造业。

3、土地利用规划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剔除爱军路以南，风神大道以北，炭步大桥以东，沿江大道以南非产业用地和剔除江北路以西以及花港大道以东低效产业用地。将白云机场周边广州发展新增长极的核心区域—临空数智港规划东翼片区，汽车城产业规划四期及茶塘工业园共同纳入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范围。经优化调整、扩区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总面积将达到 14.99 平方公里。调整扩区后规划区范围内有 1475.90 公顷建设用地、22.65 公顷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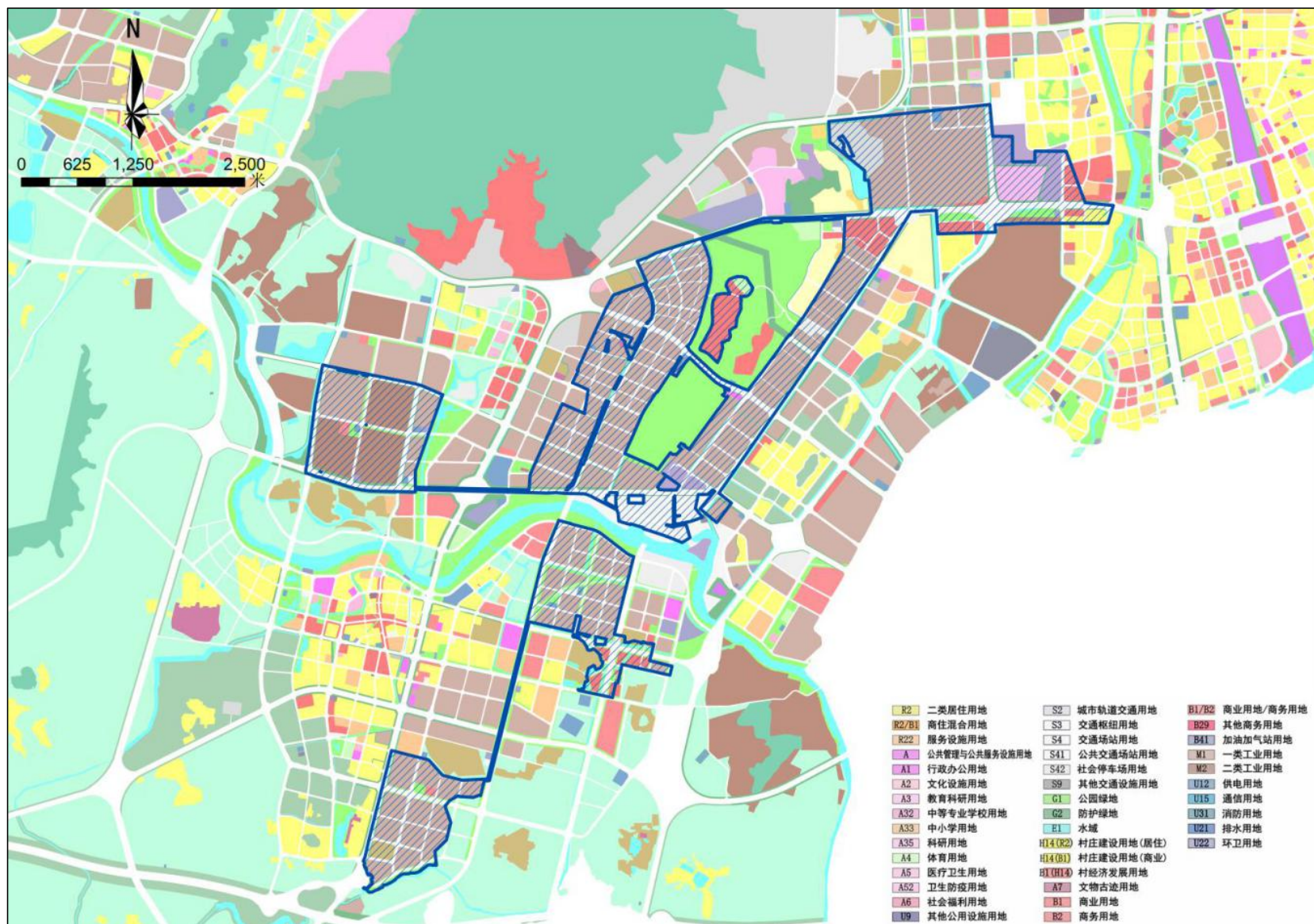


图 2-1a 规划区总体规划图（西部新能源智能汽车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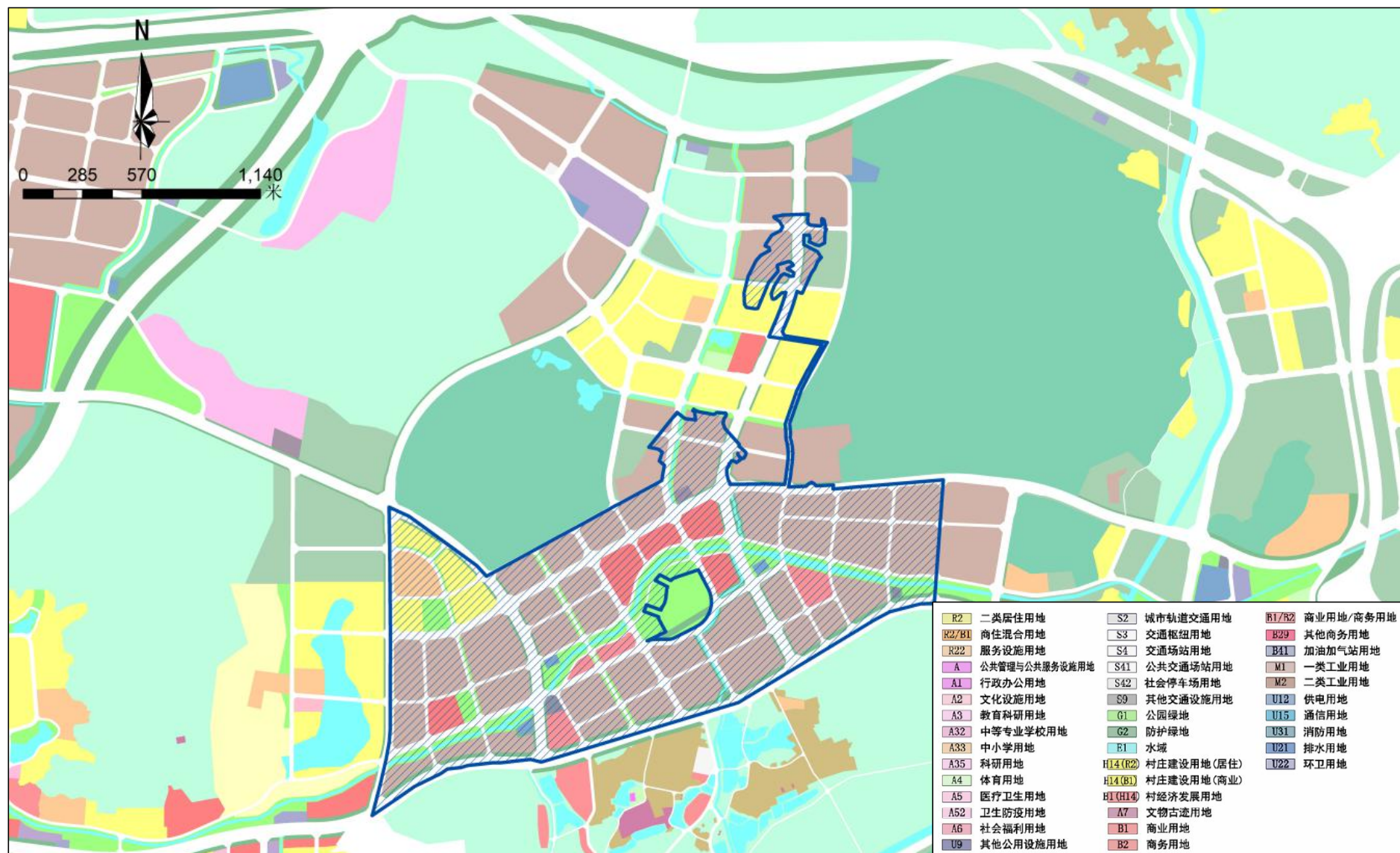


图 2-1b 规划区总体规划图（临空数智港东翼）

三、评价重点

1、规划分析

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协调性。

产业政策协调性分析：分析“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协调性。

选址合理及合法性分析：主要从区域开发的性质或发展方向，结合城市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选址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总体布局合理性分析：区域开发一般同时具有工业、居住、商业等多种功能，各种功能对环境影响及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不同，区域开发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分析主要结合区域的社会、自然和环境条件，分析区域内各种功能分区的合理性。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根据规划方案，准确估算规划方案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及影响源强。

2、区域敏感点调查

调查各类敏感区域（点）的情况，并分析确定对规划方案实施带来的环境制约因素。

3、环境承载力分析

通过分析区域的自然、社会和环境特征，特别是分析区域内的自然、社会环境因素中的限制因子，以确定区域环境对开发活动强度和规模的可接受能力。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在分析所有区域开发活动的基础上，预测与评价开发活动对区域内外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及社会经济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由此分析或制定区域开发活动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区域环境污染与破坏。

5、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总量及环境准入

系统收集整理区域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6、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在环境承载力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基础上，为实现环境保护目标，提出区域开发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7、环境保护对策

针对规划方案，提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布局、污水排放方式等）、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生态控制线）、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等对策建议。

四、环境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数据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各监测点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TSP 和苯并[a]芘可以满足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要求；TVOC、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苯乙烯、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二硫化碳可以满足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 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规划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天马河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Ⅴ类，部分指标均超过执行的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新街河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劣Ⅴ类，部分指标均超过执行的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白坭河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Ⅲ类~Ⅳ类，部分指标均超过执行的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流溪河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Ⅱ类~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未完善。花都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农村污水

处理系统建设以及河涌综合整治和截污减排工作，并督促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公共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把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排放。花都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预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天马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区域应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对区域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地表水水体功能，腾出水环境容量，实现污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满足地表水的水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N8、N11、N13~N15 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规划区内 N4~N5、N7、N10 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N1、N9 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N2、N3、N6 监测点声环境现状监测值不能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可能是由于车流量较大。

除了 N2、N3、N6 道路监测点噪声超标外，规划区其余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规划区区域内地下水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所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规划区外的监测点 S2 土壤存在砷污染问题，可能由于背景值较高所致，其它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制要求。监测点 S1、S3、S12 的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监测点 S8、S11 的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项目的筛选值（第一类用地）要求；监测点 S9、S10 的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

6、生态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的植物以荔枝和龙眼果树群落等植物为优势，在田边、村旁、堤边分布

有小片簕竹、竹、蕉、芦苇等植物群落。规划区以荔枝龙眼为代表的农作物群落为主，群落的结构简单，群落内的物种量较少，由于其合理密植，单位面积的生物量较高，使评价区域的植被生态效应较强，规划区现状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较好。

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规划实施后，规划人口较现状有所增加，废水水量较现状增加，本规划区域内废水分别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和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随着规划的实施，区域内雨污水管网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废水均能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汇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杜绝了现状村庄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白坭河的现象。规划区域内现有水污染物及区域面源将得到削减，可进一步改善规划区周边水体水质。

2、环境空气影响

本规划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居民及商业生活燃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垃圾压缩站恶臭、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恶臭、工业废气等，其中工业废气主要包括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规划区通过执行严格的环保准入制度，推广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以及对产生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气收集及净化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环节进行重点管控等措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设备噪声、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和规划道路应合理布局、落实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并结合绿化隔离带建设，保证道路两侧区域符合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于道路两侧声环境敏感区可能超标的路段要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如安装隔声窗、设置声屏障、限定车速等降噪、减振措施，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区内高速公路以及机动车、工业设备、地铁风亭冷却塔等各类噪声源不会对商业设施、居民点和学校等声敏感点产生明显的环境噪声影响。

4、地下水影响

规划区将布设完善的供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采取集中供水和污水集中处理的措施，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以及污水乱排偷排等现象。规划区建设项目原料及废物严禁室外露

天堆放，采取地下水分区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专用堆放场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的要求规划建设和维护使用。通过采取地下水防护措施，规划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

本规划区采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扩区后，规划区域建设用地增加，建设程度提升和整合。规划区的农林用地等生态用地占比下降，但本规划的实施注重绿地系统建设，通过建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形式营造整体的园林绿化格局，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而言，规划区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仍基本处于良性状态，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

规划区扩区范围主要引入的精细化工企业为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规划区主要风险物质精细化工企业的为沥青、减三线油、聚乙烯等，主要危险源为 TDI、MDI 储罐。规划区最大可信事故为：TDI、MDI 物料泄露，火灾爆炸事故时次生氰化氢、CO 污染。

根据预测结果，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亚士创能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 HCN 污染物落地浓度超过其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7mg/m^3 ）的最远距离为 343m。

规划区内企业在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规划区天然气管道泄漏爆炸事故性排放、火灾风险发生的几率虽然很小，但发生后果是很严重的。因此，规划区域内各个建设单位应完善和强化事故应急预案和对策，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组织人群安全疏散及事故现场的善后工作，避免灾难的发生。

六、规划合理性及协调性分析

规划实施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等环保规划，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

七、环境保护对策

1、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规划区域内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浇花绿化、景观用水等纳入区域内雨水管道排放；商业、办公、住宅、配套公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含油废水、肉菜市场含油废水等须经过预处理后纳入区域内污水管道排放；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雨、污管道混接。

②规划区域在实施工程中应重点做好配套雨水、污水管网的适度超前建设工作，对于既有建成区内尚未完成截污工程、雨污分流工程的区域应加快实施。

③规划区域内拟开发建设项目在实施工程中应对污水进行预处理，以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和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④规划区域内产生的各种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北片区）或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南片区）和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临空数智港东翼）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天马河、白坭河和流溪河，严加控制沿线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排入周围自然水体，如白坭河、鸭湖涌等河涌水体。

2、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划定结构性绿地和开敞空间。优先推进具有重要生态调节功能的结构性绿地的，推进主要道路及主要组团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②优先引进低消耗、少排放的高新技术产业，强化节能工作，实现清洁能源使用率100%，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

③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广州市机动车尾气环保达标管理，保证道路绿化带宽度，种植对废气吸收率高、枝叶繁茂的行道树种，严禁尾气超标的机动车辆在区内行驶。

④加强商业餐饮废气污染控制。餐饮业厨房油烟应进行净化处理，使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完善饮食服务业新、扩、改建项目联合审批机制，杜绝饮食服务业因选址不当、污染治理不符合要求造成扰民问题。

⑤推广落后产能淘汰、企业环保节能改造（二氧化硫治理工程、脱氮脱销改造及工业锅炉综合治理）、营运类“黄标车”淘汰及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提高能源利用率，从区域层面做到特征污染物的削减。

⑥工业废气：粘接、涂胶、烘干工序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精细化工行业产生的沥青烟气、聚氨酯防水涂料车间废气、沥青涂料车间沥青烟气以及沥青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通收集后送至“RTO 蓄热燃烧炉”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精细化工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等。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合理布局各大功能区。规划区依据产业功能进行功能分区，布局合理，避免制造区、物流区噪声对居住区的影响。

②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入驻企业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边界应种植灌木、乔木等植物进行绿化和隔声，保护声环境敏感目标。

③实施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禁鸣喇叭的规定；建设交通干道两侧绿色声屏障；种植隔声效果好的树种；新建道路要从道路断面设计、路面材料等方面综合减轻道路噪声等级；部分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建筑，采取安装隔声窗等防治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4、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分区污染防治，如地面硬化、涂防渗层等，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

5、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对用途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工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6、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生活垃圾推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

大力推行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控制，实行全过程控制。工业固废首先应考虑回收和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和综合利用时，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作安全填埋或焚烧最终处置；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排放等做出明确规定。

八、空间管控、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

1、空间管控

规划区西部新能源智能汽车城北区南侧涉及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将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在规划区的范围划为生态管制空间。

2、总量管控

规划区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和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规划区新增废水排放量在三个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规划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含在两污水厂的总量指标范围内，本评价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规划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因此，本规划实施后，入驻企业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应严格落实“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的原则。

3、环境准入

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列于下表。

表 8-1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禁止准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	(1) 引进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 [2011]211 号)、《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 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及环境影响篇章》(穗环函[2014]215 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2) 禁止准入国家和地方政策明令禁止、限制或淘汰的项目，和因产能过剩宏观调控的项目。
禁止引入类项目	(1)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项目。 (2) 染整、漂洗、鞣革、电镀、化工（精细化工除外）、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3) 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4) 油性漆、电池制造（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制造）等生产或使用毒性大、危害性大原辅料的项目。 (5) 设置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的项目。 (6) 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7) 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废水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9) 排放特殊刺激性废气的以下项目：轮胎制造、含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项目。 (10) 不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规划区所在单元管控要求的项目。

九、综合结论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等，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要求。规划区采取环保措施有效减缓和补偿规划方案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区域生态完整性仍然得到保持。本规划在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环境质量底线、实现资源利用上线，执行环境准入、落实本报告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加强环保监管力度的基础上，可以达到规划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是可行的。

征求意见稿简本